

案例五：河北省玉田县刘某某等五人涉嫌非法收购、出售珍贵野生动物案

2019年11月至2020年1月，犯罪嫌疑人王某某非法在辽宁省凌源等地以及从尹某某手中大量收购草兔、豹猫、雕鸮、苍鹰等野生动物，其中从尹某某手中收购雕鸮4只、草兔200余只，雉鸡15对。随后，将收购的野生动物销售给玉田县犯罪嫌疑人袁某某并从中获利。2019年11月至2020年1月间，袁某某、刘某某夫妇先后两次非法向单某某出售凤头蜂鹰、苍鹰、雕鸮等野生动物冷冻尸体，并从中获利。此外，公安机关还在袁某某、单某某处搜查出大量野生动物尸体。经鉴定，雕鸮、凤头蜂鹰、苍鹰等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豹猫、草兔、雉鸡均为《国家保护的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中的保护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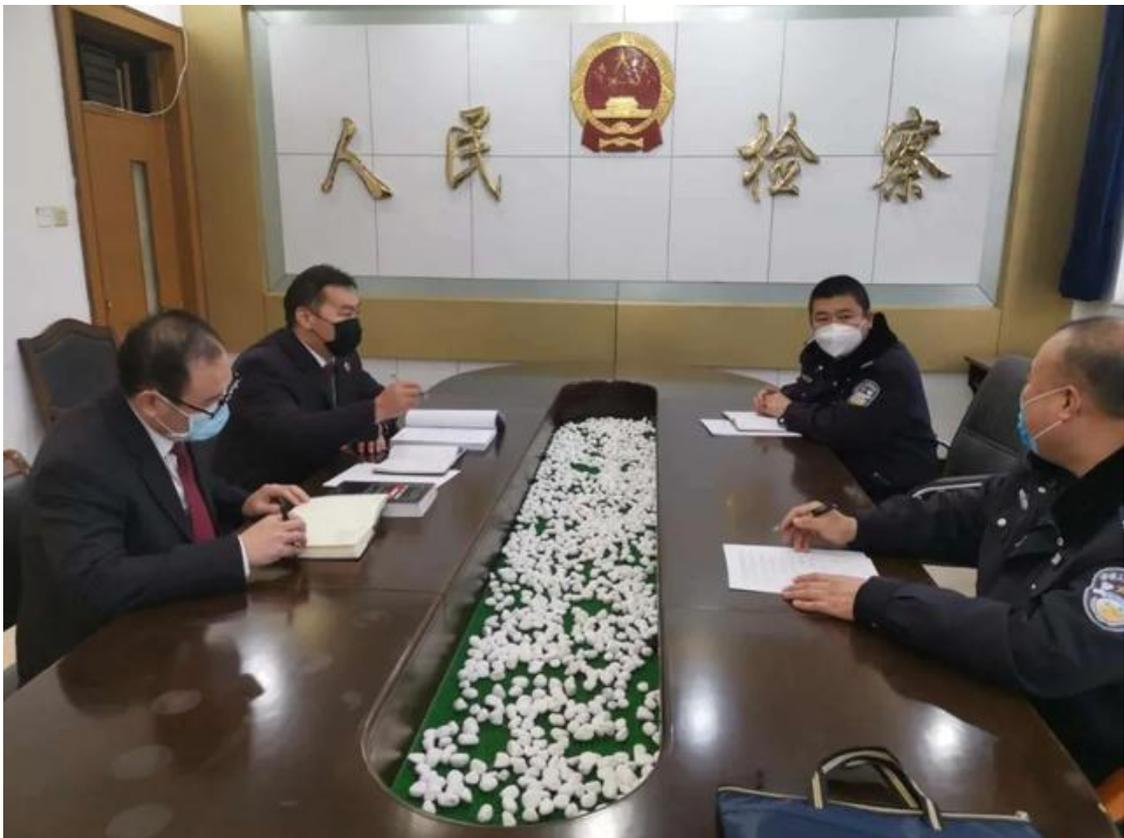
2020年1月9日，玉田县公安局对犯罪嫌疑人刘某某、袁某某、王某某、单某某、尹某某以涉嫌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罪立案侦查。玉田县人民检察院介入侦查引导取证。2月6日，公安机关将该案提请批准逮捕。2月10日，玉田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刘某某以涉嫌非法出售珍贵野生动物罪、袁某某涉嫌非法收购、出售珍贵野生动物罪、王某某涉嫌非法收购、出售珍贵野生动物罪、单某某涉嫌非法收购珍贵野生动物罪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尹某某被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国家二级保护动物雕鸮



从犯罪嫌疑人刘某某家中扣押豹猫 3 只



检察院介入侦查研究案情



承办检察官在阅卷